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崇德

相 對 人 久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假扣押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